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ARQLCJSLJY-260001

甲方：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阿荣旗那吉镇福利路与阿伦大街交叉口林业大厦

乙方：阿荣旗明珠苗木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查巴奇乡民族村一组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第一批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HZCARQS-G-F-260036）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主要以中幼龄林为对象,进行以抚育间伐、定株修枝、抚育集材、抚育剩余物处理、林地内清理、集材道清理等为主的森林经营活动。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森林可持续经营任务到2027年3月30日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交付时间：2027年3月30日。 交付要求：依据《森林采伐作业规程》《森林抚育规程》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且需该项目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三）服务地点：阿荣旗大时尼奇林场、阿荣旗三号店林场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孙立刚 13240852666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郑玉峰 15847034575

三、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 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370000.00元（小写）陆佰叁拾柒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1、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并完成施工组织机构上墙,经甲方书面确认达到作业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作业验收合格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阿荣旗明珠苗木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石西支行

银行账号：0551520104000999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0.05%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十五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阿荣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阿荣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暂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17日

乙方名称：（章）阿荣旗明珠苗木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17日